#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陳元熙
相　對　人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相　對　人　陳建助
　　陳鄭淑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即明。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77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應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後判決確定。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9號民事判決卷宗（含本院105年度補字第912號卷宗）核對後，依前述裁判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僅有原告即聲請人負擔全部訴訟費用，而無向相對人請求償還訴訟費用之權利，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楊建新